



HW SUPPLY

证券代码：833770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公告编号：2019-039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201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共募集资金200,000,00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2016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474号的《验资报告》，对前次股票发行资金进行了验证。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6〕9815号）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前次募集资金在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为满足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经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其中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的127,000,000.00元中的50,000,000.00元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因原定2016年新批复的8个核电项目一直未能批复开工，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的资金也就迟迟未能发挥作用，同时为满足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经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用于核电项目投入的77,000,000.00元中的55,000,000.00元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0,251,745.52元，用于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核电新项目投入、新能源新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4,523,687.27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251,745.52
具体用途：发行相关费用	6,630,000.00
核电新项目投入	14,309,517.08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55,496,130.20

补充流动资金	52,086,200.64
新能源新项目投入	31,729,897.6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061,244.94
具体用途：核电新项目投入	11,409,517.08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6,551,727.86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
新能源新项目投入	0.00
四、利息净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4,775,432.79
五、剩余募集资金	44,523,687.27

注：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净利息净收入 4,775,432.79 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因新能源（光伏）行业政策不明朗，市场低迷，同时公司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正在开工建设过程中，原用于中央仓储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无法满足建设需求。截止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70,102.40 元。为满足公司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将前次募集资金其中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的剩余人民币 18,270,102.40 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当天召



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计划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变更用途后使用金额（元）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73,000,000.00	91,270,102.40
核电新项目投入	22,000,000.00	22,000,000.00
新能源新项目投入	50,000,000.00	31,729,897.6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